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101680 號

申 訴 人：劉志鴻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年8月1日○○○○○
○號函及○○○年9月9日○○○○○○○號函，提起申訴，本會依
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 一、原措施學校於接獲申訴人疑似對甲生涉有教學不力之事件，於○○○年6月2日召開○○○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並組成3人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經訪談及檢視各項資料後，作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調查報告)。復於○○○年9月9日召開○○○學年度第2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並認申訴人有輔導改善可能，由原措施學校自行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原措施學校即將議決結果以○○○年9月9日○○○○○○○號函(以下簡稱原措施1)送達申訴人。另申訴人於○○○年7月向原措施學校申請甲生轉班會議紀錄、甲生家長投訴或原措施學校公益調查內容、校事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調查報告，原措施學校以○○○年8月1日○○○
○○○號函(以下簡稱原措施2)拒絕申訴人閱覽卷宗申請。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帶班過程中，任何作為皆與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資遣辦法）第 3 條規定所列之因素無關，且在甲生申請轉班接受輔導期間，仍協助甲生不被班上同學孤立。
- (二) 依行為時資遣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原措施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然甲生家長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到學校投訴並申請轉班，原措施學校於同年 5 月 26 日召開轉班會議，直至轉班申請遭到駁回後，在同年 6 月 2 日始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已逾前開法定召開期間。
- (三) 原措施學校接獲甲生家長投訴或甲生在轉班申請輔導期間對申訴人之指控，在無任何證據情況下，原措施學校無做初步調查，更無讓申訴人為必要說明的機會，僅憑單方指控即送校事會議調查。
- (四) 申訴人於接受調查訪談前，甚至校事會議最終決議後，皆未收受任何正式的書面或公文通知，且未提供申訴人調查報告。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於會議中補正如下：
撤銷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因知悉申訴人疑似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事，經校事會議決議，由原措施學校直接派員進行調查。嗣原措施學校委託校外人士成立調查小組，經調查小組認定構成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有輔導之必要，並以原措施 1 通知申訴人配合輔導。申言之，原措施學校尚未對申訴人作成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之決定，未直接影響申訴人之教師權益，申訴人無從提起申訴。
- (二) 退步言之，縱認申訴人程序上可提起本件申訴，然調查小組經逐一訪談後，認定申訴人確有構成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實屬有據。

- (三) 另申訴人不服原措施 2 閱覽卷宗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調查報告為校事會議決議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且報告資訊內容包含訪談之個人資料及意見評價，核屬第三人之評核及意見資訊。若提供予申訴人，將使參與調查及受訪人員無法暢所欲言，難以促進原措施學校判斷申訴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且有悖於學生學習權之維護，故原措施學校駁回申訴人閱卷請求，並無不合。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 項）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二)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 項）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 (三) 行為時資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四、教師涉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輔

導期間屆滿或輔導工作提前結束，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應依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 2 項）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決議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作成之決議，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之日起，學校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但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件，僅須對行為人提供調查報告。」第 49 條規定：「行為人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聲明之。」

（四）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二、本件申訴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 皆應不受理，茲說明如下：

（一）按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教師申訴之提起，必須因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經教師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其權益，始符合教師提起申訴之法定要件。

（二）申訴人不服之原措施 1，係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按前開行為時資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調查結果認申訴人之行為符合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而有輔導改善可能，決議由學校自行輔導，並通知申訴人配合輔導程序。就其函文之內容，並無損害申訴人之個人具體權益，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會依法應不受理。

（三）又原措施 2，係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於校事會議調查程序中

拒絕其閱覽相關卷宗資料，然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調查程序中所為之決定不服，應於原措施學校對其作出實體決定後，始得併同聲明，不得單獨對原措施 2 提起申訴救濟，故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會亦應不受理。

(四) 另按行為時資遣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48 條及第 49 條規定，申訴人如對調查報告單獨聲明不服，須迨輔導程序完成，經校事會議審認輔導是否有成效，並移送教評會或考核會，進而對申訴人為實體措施之決議後，申訴人始得就調查報告及實體措施一併聲明不服並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三、申訴人、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7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